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唐山中运国际金属物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2月29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123926371.12元。债务人位于唐山开平区越河镇东马各庄村,该债权由河北中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名仕实业有限公司、唐山铎盈商贸有限公司、崔孟银、田伟、崔志义、孟瑞芬提供担保(以唐山中运国际金属物流有限公司于唐山市面积23191.31平方米的商业房产及相应出让土地设置抵押)。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員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党经理,田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7965,0311-89167980
电子邮件:dangmin@cinda.com.cn,tianc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c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邯郸市成祥混凝土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2月29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13376087.16元。债务人位于邯郸市邯山区北张庄镇董二庄村东路南,该债权由邯郸市成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市成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申爱民、何玉川、李长见提供担保(以邯郸市成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邯郸市面积2991.91平方米的商业用房设置抵押)。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員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党经理,田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7965,0311-89167980
电子邮件:dangmin@cinda.com.cn,tianc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c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石家庄工业水泵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2月29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25110185.2元。债务人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41号,该债权由刘占欣、刘广欣、刘孟欣、刘那欣、刘东旭、刘东颖、孙志娟提供担保(以石家庄工业水泵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面积5600.43平方米的厂房及其相应出让土地、刘东旭位于石家庄市面积235.50平方米的住宅、孙志娟位于石家庄市、承德市面积157.57平方米的商业用房、住宅设置抵押)。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員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党经理,田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7965,0311-89167980
电子邮件:dangmin@cinda.com.cn,tianc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c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河北大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2月29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16429221.43元。债务人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北店乡田各庄屯村,该债权由王炳杰、张宇提供担保(以河北大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面积21691.65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王炳杰位于保定市面积244.36平方米的住宅设置抵押)。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員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党经理,田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7965,0311-89167980
电子邮件:dangmin@cinda.com.cn,tianc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c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保定市汇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2月29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25476307.19元。债务人位于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金庄乡马庄村,该债权由保定市汇亿腾达商贸有限公司、邢浩、田萍、林珍华提供担保。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員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经理,贾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7962,031189167980
电子邮件:zhaofeng@cinda.com.cn,jiamengf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c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保定斯达林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2月29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30034388.6元。债务人位于白沟镇工业区,该债权由李峰、孙兰影、刘拥军、齐朝辉提供担保(以齐朝辉与其配偶刘拥军共有的位于保定市面积3819.08平方米的商业房产设置抵押)。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員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党经理,田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7965,0311-89167980
电子邮件:dangmin@cinda.com.cn,tianc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c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保定阳光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2月29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60213145.78元。债务人位于保定市北三环6799号办公楼,该债权由赵占宝、赵通、王新英、李甜甜提供担保(以保定市阳光线材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面积18393.13平方米的商业用房及对应土地设置抵押)。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員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党经理,田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7965,0311-89167980
电子邮件:dangmin@cinda.com.cn,tianc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c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强大泵业集团行唐泵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2月29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325695736.25元。债务人位于行唐县经济开发区利民大街南侧至京赞线北侧,该债权由河北巨基投资有限公司、张庆华、李丽萍提供担保(以强大泵业集团行唐泵业有限公司位于行唐县面积80298.88平方米的厂房设置抵押)。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員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党经理,田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7965,0311-89167980
电子邮件:dangmin@cinda.com.cn,tianc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c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石家庄市燕春饭店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2月29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448603216.48元。债务人位于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路189号,该债权由石家庄大远东房地产有限公司、石家庄燕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曹平朝提供担保(以石家庄市燕春饭店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面积21825.75平方米的商业用房及对应土地设置抵押)。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員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党经理,田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7965,0311-89167980
电子邮件:dangmin@cinda.com.cn,tianc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c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顺平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顺平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平联社”)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资管”)签署合同编号为:YW-20231220070的《批量不良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顺平联社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资管公司。顺平联社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河北资管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河北资管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及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及其继承人应支付给河北

资管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2、下表折合人民币贷款本金金额(元)仅供参考,贷款本金余额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的规定为准。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齐女士联系:0312-7620522或者曾先生联系:0315-5395755。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序号	原贷款银行	借款人名称	授信合同(协议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利息余额(截至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债权本息合计余额(截至日期:2023年10月31日)	担保方式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编号
1	顺平联社	河北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顺平联社)农信借字(2019)第23902019392514号	16,000,000.00	7,149,697.84	23,149,697.84	抵押+保证	河北东飞纳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东飞纳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陈洁、陈雄	(顺平联社)农信抵字(2019)第23902019282146号/(顺平联社)农信担保字(2019)第239020192821711000076981号、(顺平联社)农信担保字(2019)第239020192821712008945386号、(顺平联社)农信担保字(2019)第239020192821712008945387号
2	顺平联社	河北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团贷款借款合同》(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信借字[2019]第23492019156751号	20,000,000.00	6,687,558.64	26,687,558.64	抵押+保证	河北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封俊平、封运达、封晓春	保定阜平联社农信抵字2019第23492019132399号/保定阜平联社农信保字2019第23492019132396号
3	顺平联社	曲阳县联顺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保定顺平联社农信借字2017第23902017993719号	8,456,643.91	4,944,129.43	13,400,773.34	质押+保证	曲阳县联顺贸易有限公司/王树本、王浩、王师、张永红、王世旭	保定顺平联社农信动质字2017第23902017219752号/保定顺平联社农信保字2017第005号、保定顺平联社农信保字2017第007号、保定顺平联社农信保字2017第006号、保定顺平联社农信保字2017第004号、保定顺平联社农信保字2017第003号
4	顺平联社	曲阳县易明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保定顺平联社农信借字2017第23902017001743号	8,000,000.00	4,754,658.88	12,754,658.88	质押+保证	曲阳县易明贸易有限公司/王树本、王浩、王师	保定顺平联社农信动质字2017第23902017227476号/保定顺平联社农信保字2017第008号、保定顺平联社农信保字2017第009号、保定顺平联社农信保字2017第0010号
合计				52,456,643.91	23,536,044.79	75,992,688.70			

债权转让通知

袁能、贾亚娜、张利、张冰、顾海平、河北金九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签订的借款合同(03011150168【借】-01)及保证合同(03011150168【保】-01、03011150168【保】-02、03011150168【保】-03),文安县峰越科技有限公司已受让该笔债权及相关权利,截至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尚欠借款本金2636990.36元、利息4011673.57,共计6648663.93元,已于2023年1月3日将该债权及从权利一并转让给陈昊,应向受让方陈昊履行全部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遗失声明

许维德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号:130101019224,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晚23点50分许,在石家庄市社会福利院门口安全岛捡到。请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务必于登报之日起两个月内前来认领。联系电话:0311-83054340

石家庄社会福利院
2024年4月8日